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代表委任表格**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6.	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已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一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就本公司股份辦理任何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之「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以用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事務主任。